



提到城市陋习,我们总能零零总总想到很多。随意横穿马路、滥用远光灯、践踏草坪、乱扔垃圾……这些看似无足轻重的陋习,却对社会环境和市民形象造成不良的影响。日前,有网友在新昌论坛发帖,动员网友互动调查“我身边的陋习”,藉此机会,大家开始了一场关于社会管理和公民素质的反思——

“城市陋习”缘何难以断根？



新昌新闻网记者 梁凌凌

着力破解

近年来,为加快推进新昌文明城市创建,着力提升城市文明指数,我县各级政府可谓是动作频频。连续几年来,新昌从群众最直接、最现实、最关心的问题入手,不断优化人居环境、健全城市功能。在城市交通方面,加大了路网建设力度,完成了南明路、阳光路、环城南路、等一批重点路段的拓宽改造,使城市“血脉”日益畅通。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,逐步建成了新嵇污水处理中心、粪便处理中心、公共卫生中心、“三馆”等城市配套设施,并大力实施城区美化、亮化、绿化工程,增添了新昌人对新生活的无限憧憬。此外,我县还积极建设了江滨公园、湖莲潭公园、山亭山公园等一批惠民重点工程,并着力改善了钟楼、茶亭、鼓山等一批旧住宅小区的人居环境,满足了老百姓对现代文明的更高追求。

让群众在参与文明创建的实践中提升文明素质,也是新昌一直在做的重点工作。我县持续开展文明社区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,以及“文明创建我带头”、“弘扬科学文明新风,共创示范文明县城”等主题实践活动,引导市民从身边做起,从细节入手,争做文明事和文明人。

在县级政府的倡导下,许多市民积极行动了起来。他们组成志愿服务队,上街劝导文明,走进社区、学校、机关播撒文明,让文明的种子融入了市民的日常生活。

为让大家认识到陋习的危害,前不久,我县启动了身边的陋习“大家评、大家议、大家改”活动,动员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用自己的眼睛观察身边的不文明,向“城市陋习”说“不”。

活动开展一个多月来,反响很大。“市民、网友的参与热情很高,目前,我们已经征集到各种陋习3000多条了。”县创建办的工作人员说,下阶段,他们将组织开展陋习“大讨论、大点评、大家谈”活动。“让大家来谈一谈陋习的危害性,评一评新昌最具代表性的陋习,提一提治理陋习的‘金点子’。”同时,他也表示,为有效地“根除”百姓身边的陋习,县创建办将积极协调城管、公安、建设等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开展生活陋习集中整治,并发放“改陋习,做文明有礼新昌人”倡议书。

每个人都迈出一小步,整个社会就迈出一大步。把文明当成一种习惯,让文明“感染”周围,带动别人,各种生活陋习定将从我们身边悄悄地走开。

网友热论

前不久,有网友在新昌当地论坛转发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公开征集“我身边的陋习”的启事》,让大家都来说一说那些让人痛恨的陋习。

此帖一出,即有网友跟帖,爆料日常生活中的坏习惯。网友“长发为君留”说:某日坐城乡公交车,路过西山时,堵车厉害。路上,车子横七竖八地,只要有一点间隙,后面的车子拼命往上升,殊不知,越想赶时间,却拖更长的时间。只要有半点有关于秩序和礼让三分的概念,不至于堵车堵至堵心吧!网友“过路小鬼”等列举了许多驾车陋习:如早餐摊边随意停车。堵车时,占用对方车道,把路彻底堵

死,一点空隙也不留;晚间开车,有很多车主都我行我素,远光灯照打不误,晚间横街超市门口车乱停不误……网友“炉中石”提到的陋习有点让人无语:前不久,遇到这样的情况,前面车的车窗一开,一个小垃圾飞了出来,因为在行驶,垃圾飞快地落在我前窗上,害得我差点失去平衡,那个紧张呀,还好周围来往的车不多,不然定出交通事故。真想上去大骂他一下,不过想想人家没有素质不代表自己就可以没有素质,鸣了一下喇叭就离他远远地,远离这种车,安全第一。

除了驾车陋习,网友们表示,不少生活陋习也挺让人头痛。网友“周

游列国”说:现在新昌最大的陋习是放烟花爆竹太过随便。一些人根本不顾时间、地点、场合,婚丧嫁娶,大放;做大寿,放;公司、商店开业,更是大放特放。每次放时,基本是三五挂长长的鞭炮,再加五六箱很大的烟花爆竹,不放个天昏地暗不罢休,巨大的噪音太尖锐刺耳,浓烈的火药味令人窒息,并且持续时间又很长很长,简直使人无法容忍。除此之外,网友“我心有主”、“小慧”、“米纹”、“苍白”等网友也爆料,公共场所吞烟吐雾,绿化带随意晾晒、大小便,高楼抛物、往窗外门外倒水、倒垃圾等坏习惯同样让人难以忍受。

于是乎,所有这些,就构成了传说中的“城市陋习”。

问题反思

为什么我们如此痛恨这些陋习,但陋习却一直繁衍不绝?连日来,记者在街头调查时,许多市民认为,这很大程度上和社会管理与市民心态的失衡有关。

一位姓杨的市民举了这么一个例子。在新昌的街头巷尾,经常能看到乱摆摊设点的小商贩,他们占道经营,容易堵路,也不雅观。但平日里,相关的管理部门管得不够多,并且,即便管,管得也不够严。这样一来,就等同于默认了乱摆摊这个陋习的可持续性。5月29日至5月30日,记者连续两天来到人行桥等人流较为密集的地方观察。在人行桥上,记者注意到小商贩的确挺多,甚至连补牙的都有,而“禁止摆摊”的公告牌明明就在他们身后。为何会“不能为,却总为之”?这真得好好反思。

而一些人心态的失衡,也为“城市陋习”提供了适宜生存发展的温床。5月30日早上8点30分,记者专门在鼓山中路与西镇南路的十字

路口观察了20分钟。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路口显眼处新安置了一块内容为“非机动车、行人闯红灯罚款20元”的提示牌的缘故,行人、非机动车乱闯红灯的情况已很少见。8点45分,西镇南路方向转入红灯,七八个市民起先都在马路一侧停驻,可一出现“带头大哥”,个别人的心态就失衡了:“他能走,我为啥不能走?”乱闯红灯的陋习再次在马路上重现,“随大流”最终还是让红绿灯形同虚设。此外,市民梁斌全也坦言,同一个人在不同场合心态也会失衡。他拿自己举例说,“我开车时总是很讨厌路边的小商贩,巴不得城管部门立马前来清道。不过,要是我在路边摊买东西,就不会那么想了。大家想想是不是都有这种感觉?”

也有市民表示,造成“城市陋习”的,除了社会管理与市民心态的失衡,还有很多现实性的因素。

比如说闯红灯,并不能一味地指责行人没有“规则意识”,因为一些道路设计不合理致使很多时候不

得已而为之。记者调查时发现,在城区,不规范的交叉路口、畸形路口不在少数,如南明花园、西环岛的鸡爪形路口,新世纪广场南北两头的两个五叉路口。有市民抱怨,“走在这样的路口,不看灯走路难,看灯走路也难!”

再如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,其实一直都在“禁止”。但有市民指出,在禁止“随地”的时候,街头却没有可以让人放心吐痰的专用设施,垃圾箱的间隔也有点远。如果卫生设施设置得再人性化一些,市民肯定也会自觉一些。

此外,也有声音指出,“城市陋习”屡禁不止,与家庭教育、生活习惯等因素有一定关系。“有一天,我看到一个妈妈带着一个五六岁的女儿想闯红灯,女儿不肯,妈妈就甩了一个巴掌,硬架着她过了马路,这真可悲。”市民小卢说,现在的家庭教育太忽视对生活细节的教育了,时间一长,小孩子也学会了大人的坏习惯,“城市陋习”要“断根”就难了。



网友提到最多的十类陋习：

- 1.行人、非机动车乱闯红灯；
- 2.机动车乱停、按喇叭频率过高；
- 3.驾驶员滥用远光灯；
- 4.从车窗往外扔垃圾；
- 5.出租车车速过快,随意上下客；
- 6.生活垃圾乱扔不入箱；
- 7.放烟花爆竹太过随便；
- 8.公共场所大声嚷,不守秩序不排队；
- 9.公共场所抽烟以及随便丢掉烟头；
- 10.践踏草坪,爬树,采摘花朵,不尊重公园的雕像。